

PDF Eraser Free 台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十五次理事、監事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十六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重劃會地主接待中心

參、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肆、主席：傅理事長 道

記錄：曾 琇

伍、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宣布開會：本重劃會共有理事十一名、監事三名，實到人數十四名，會議正式開始。

陸、業務報告：(略)

柒、討論議題：

議題一、關於擬增設(新增-1、新增-2、新增-3)三處道路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8 條規定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係依原台中縣政府民國 74 年 4 月 11 日府建都字第 54232 號函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潭子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潭子加工區北側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市場、公園、學校、停車場、道路用地案」辦理市地重劃，因原都市計畫規劃之街廓無法符合重劃分配需要，且為利銜接區外道路，擬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8 條規定於不妨礙都市計畫整體規劃及道路系統之前提下增設巷道，前經提報第十三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增設三處道路在案，其中新增-1(連接潭子區中山路)及新增-2(連接豐原區三和路)道路寬度為六公尺，新增-3(連接豐原區三和路)道路寬度為八公尺(詳如附圖)。惟是次會議紀錄報經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100 年 8 月 24 日中市地劃一字第 1000026818 號函復略



以會擬增設三處巷道，並採以抵費地指配乙案，請說明前開增設巷道重劃後之權屬為何；另編號新增-1 增設巷道寬度應和該處設置之箱涵尺寸一併考量，避免設計箱涵過小影響該區排水功能，是本提案不予備查」，合先敘明。

三、經考量土地分配、連外道路通行及配合新增-1 及新增-2 下方施設灌排箱涵渠道（四張犁支線、四尺八分水）寬度需要，有將該二處增設道路寬度予以增加之必要。而依上開市地重劃實施辦法規定，增設巷道以八公尺為限，故擬於區內東北側、西側及西南側，增設三處八公尺寬道路，。

四、本區三處增設巷道（合計面積約 1487.79 平方公尺，含新增-1 面積約 988.741 平方公尺，新增-2 面積約 234.713 平方公尺，新增-3 面積約 264.340 平方公尺），擬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8 條規定列計負擔，並請主管機關於重劃後通知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辦理變更；且依同辦法第 40 條規定於工程完竣後交由主管機關接管養護；並依同辦法第 50 條規定於重劃後將該等土地登記為臺中市所有。

五、附本重劃區增設巷道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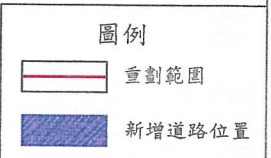
辦法：俟審議通過且會議紀錄報奉臺中市政府核備後，據以辦理土地分配及後續相關作業。

決議：經全體與會理事、監事同意照案通過。



台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增設巷道位置示意圖

PDF Eraser Free



議題一、本重劃區公共工程(道路工程、灌溉及排水工程)」設計變更事項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辦理。

二、本次提請審議之設計變更事項如下所示：

- (一) 公共工程(灌溉及排水工程)四尺八分水渠道工程變更設計乙案(原已施作灌溉溝渠箱涵，設計變更為明渠)：所提變更理由係依據臺中農田水利會及當地農民因耕作取、用水需要強烈要求建議，於四張犁支線與四尺八分線匯流處起排入四尺八分線止之四尺八分水渠道，將原有已施設道路中央農田灌溉溝渠箱涵，設計變更為明渠及位置調整，並增設一處抽水站，以利農田灌溉，建議變更設計為「灌溉排水工程，由四張犁支線與四尺八分線匯流處起排入四尺八分線止之四尺八分水渠道，將原有已施設道路中央農田灌溉溝渠箱涵，暗渠長度約 395M、斷面 1.4m*0.9m(樁號：0k+270-0k+663.42)(如圖標示 A、B、C 段)變更設計為明渠長度約 395M、斷面 1.4m*2.0m 及位置調整」，經審核確屬實情，爰函請設計單位提出變更設計預算書、圖作業。
- (二) 公共工程(灌溉及排水工程)四尺八分水渠道工程變更設計乙案(渠道旁施設並行溝)：所提變更理由為係依據臺中農田水利會及當地農民耕作取、用水要求建議，於四尺八分水渠道旁施設並行溝斷面，以利農田灌溉、建議增加設計為「灌溉排水工程，由四尺八分水渠道終點處增設(樁號：0k+664.64)起至劉 斌君農田附掛農田灌溉渠溝長度約 150m、斷面 W*H=0.3m*0.2H (0.31 m -0.78 m) (如圖標示 D 段)」，經審核確屬實情，爰函請設計單位提出設計預算書、圖作業。
- (三) 公共工程(灌溉及排水工程)四張犁支線渠道工程變更設計乙案(原設計之灌溉溝渠箱涵，配合本重劃區北側新增-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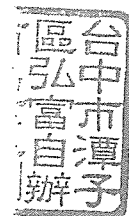
道路寬度變更增加，擬一併變更增加箱涵寬度)：所提變更理由係依據臺中市政府、臺中農田水利會及當地民眾要求建議，對於本重劃區東北側四張犁支線箱涵工程起點 0K+000 至保安宮前轉折段約 0K+115 處建議「配合新增-1 道路寬度由 6 公尺變更增加至 8 公尺，道路下方溝渠箱涵斷面一併考量增加斷面寬度」，經審核確屬實情，爰函請設計單位提出設計變更預算書、圖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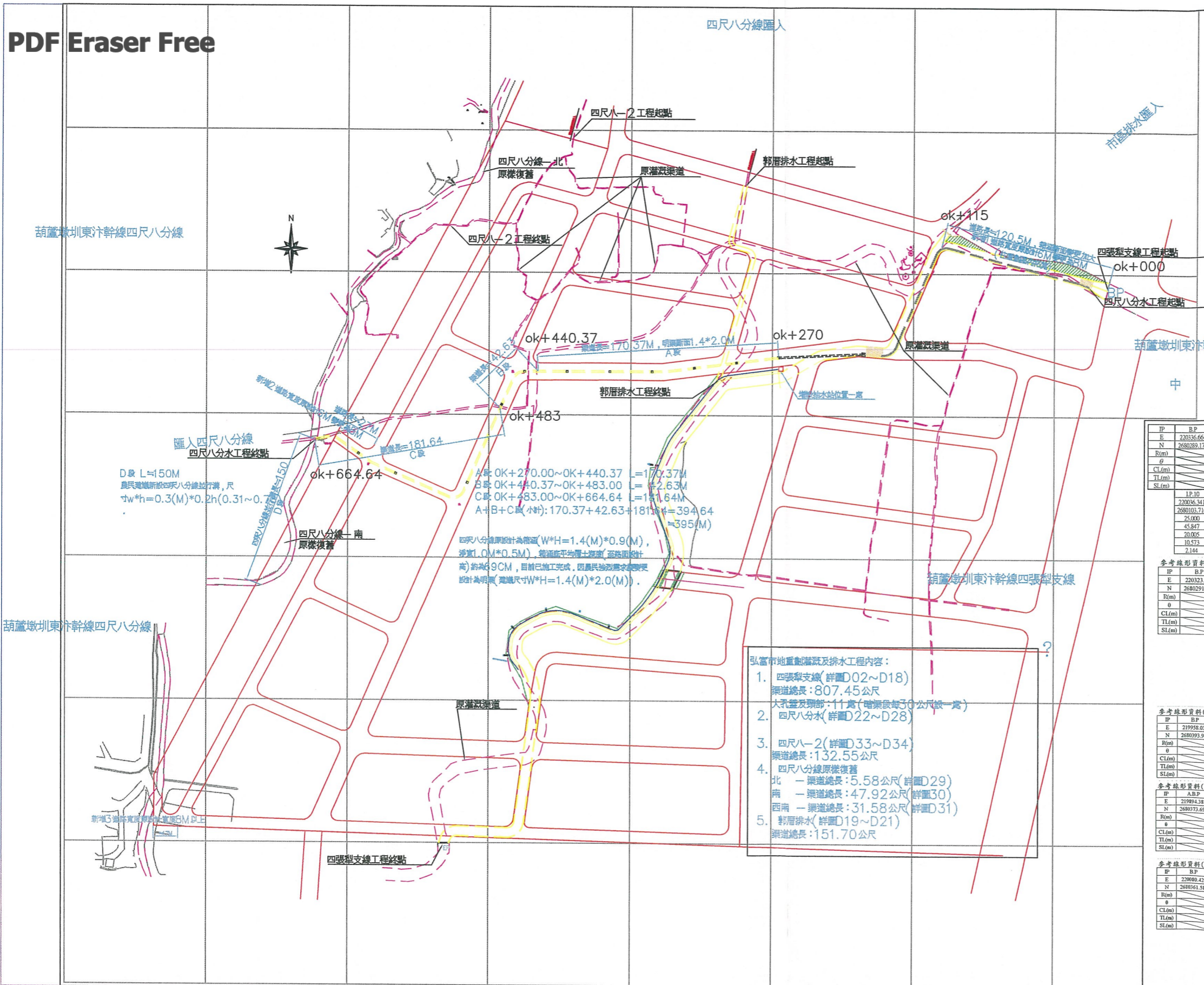
- (四) 公共工程(道路工程)編號新增-1 道路及四尺八分水樁號終點附近新增-2 道路工程變更設計乙案(道路寬度由原 6 公尺變更增加為 8 公尺)：所提變更理由係依據臺中市政府、臺中農田水利會及當地民眾要求於四張犁支線箱涵工程起點 0K+000 至保安宮前轉折段約 0K+115 處，應配合該處新增-1 道路變更加寬至 8 公尺(長度約 115 公尺)，一併考量變更加大箱涵尺寸，使居民對因氣候變遷所造成超過設計標準之豪雨量排水問題安心；另外新增-2 道路為配合施設四尺八分水工程變更設計及連接區外道路需要，建議變更道路寬度為 8 公尺(長度約 27 公尺)。經審核確屬實情，爰函請設計單位提出設計變更預算書、圖作業。

三、有關上述提請設計變更事項，業經本重劃會函請本案委託設計單位(工程顧問公司)辦理變更設計預算書、圖作業在案。

辦法：上開工程設計變更案經審議通過且會議紀錄報奉臺中市政府核備後，以本案委託設計單位(工程顧問公司)檢送變更設計預算書、圖，報請台中市政府准予辦理變更設計。

決議：經全體與會理事、監事同意照案通過。





四張犁支線設計水理

計算區段	OK+000.00~OK+012.06	OK+012.06~OK+209.80	OK+209.80~OK+287.09	OK+287.09~OK+633.79	OK+633.79~OK+807.45
平均坡度S	200	200	200	600	200
渠道寬	6	5.2	6	7	6.2
計算水深	1.64	1.86	1.65	2.11	1.64
計算流速	3.68	1.86	3.69	2.45	3.70
計算流量	36.18	36.09	36.49	36.21	37.67

IP	B.P	IP.1	IP.2	IP.3	IP.4	IP.5	IP.6	IP.7	IP.8	IP.9
E	220336.664	220317.709	220217.802	220183.473	220161.046	220134.267	220106.428	220066.165	220032.605	220019.572
N	2680289.179	2680295.744	2680322.159	2680322.569	2680346.391	2680342.969	2680227.213	2680222.067	2680179.807	2680149.292
R(m)	0.000	9.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45.000	15.000	
θ	4.294	80.943	70.779	11.928	22.226	22.226	22.225	44.262	15.490	43.054
CL(m)	0.000	12.715	9.883	1.665	3.103	3.103	6.180	12.165	11.271	
TL(m)	0.000	7.679	5.683	0.836	1.571	1.571	3.754	6.120	5.917	
SL(m)	0.000	2.831	1.813	0.044	0.153	0.153	0.636	0.414	1.125	
IP.10	IP.11	IP.12	IP.13	IP.14	IP.15	IP.16	IP.17	IP.18	IP.19	EP
220036.341	220020.347	219992.109	219945.993	219930.671	219918.267	219914.987	219903.400	219871.419	219858.483	
2680103.716	2680070.569	2680041.636	2680059.696	2680045.638	2680032.987	2680014.359	2679907.141	2679798.629	2679700.000	
25.000	10.000	10.000	25.000	10.000	10.000	40.000	8.000	8.000	8.000	
45.817	18.544	67.083	50.425	56.877	43.334	46.956	83.994	72.952		
20.005	33.984	11.708	22.002	9.927	7.563	32.810	11.728	10.186		
10.573	17.142	6.629	11.771	5.416	3.973	17.391	7.202	5.914		
2.144	1.390	1.938	2.632	1.372	0.760	3.617	2.765	1.949		

參考線形資料(四尺八分水)

IP	B.P	IP.1	IP.2	IP.3	IP.4	IP.5	IP.6	IP.7
E	220233.521	220317.203	220218.997	220189.716	220185.650	220161.103	220063.727	220024.879
N	2680291.142	2680293.706	2680319.671	2680253.489	2680241.884	2680243.878	2680231.434	2680226.264
R(m)	0.000	6.900	0.000	10.500	5.500	0.000	8.000	8.000
θ	7.282	80.943	4.558	75.337	11.928	0.298	7.461	1.042
CL(m)	0.000	9.748	0.000	13.806	1.145	0.000	10.427	0.017
TL(m)	0.000	5.887	0.000	8.106	0.575	0.000	0.522	0.017
SL(m)	0.000	2.170	0.000	2.765	0.030	0.000	0.000	0.017
IP.8	IP.9	IP.10	IP.11	EP				
219921.925	219881.764	219819.957	219787.586	219777.806				
2680226.050	2680135.335	2680162.032	2680184.623	2680182.558				
8.000	8.000	0.000	8.000	8.000				
66.001	89.482	11.549	46.837					
9.215	12.494	0.000	6.540					
5.195	7.928	0.000	3.465					
1.339	3.263	0.000	0.718					

參考線形資料(四尺八—2)

IP	B.P	IP.1	IP.2	IP.3	IP.4	IP.5	IP.6	IP.7	EP
E	219958.034	219957.708	219910.621	219901.447	219896.326	219893.469	219891.245	219888.085	219871.609
N	2680393.942	2680393.641	2680406.213	2680389.139	2680372.636	2680367.319	2680365.781	2680364.271	2680333.606
R(m)	0.000	1.000	2.500	5.000	5.000	5.000	5.000	2.500	
θ	0.000	0.000	0.480	0.961	0.961	0.961	0.961	0.480	
CL(m)	0.000	1.339	0.241	0.482	1.204	0.399	0.817	0.130	
TL(m)	0.000	0.791	0.012	0.023	0.143	0.016	0.130		
SL(m)	0.000	0.273	0.012	0.023	0.143	0.016	0.130		

參考線形資料(郭厝排水)

IP	B.P	IP.1	IP.2	EP
E	220080.429	220069.185	220087.656	220061.738
N	2680361.583	2680326.050	2680315.049	2680234.483
R(m)	5.000	5.000		
θ	90.000	90.822		
CL(m)	7.834	7.926		
TL(m)	5.000	5.072		
SL(m)	2.071	2.122		

現有灌溉及排水路復舊總平面圖
單位: m 比例尺: 1:2500

開發單位: 台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設計單位: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單位: 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技師: 設計 監造

繪圖	日期	複核	日期
設計	日期	核准	日期
初核	日期		日期

工程名稱: 台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公共工程

圖名: 現有灌溉及排水路復舊總平面圖

工程代號: 圖號編碼 D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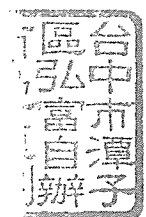
PDF 議題本區「計算負擔總計表」擬送請臺中市政府核定案，
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1 條及第 29 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3 條、本重劃會章程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 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係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1 條及第 29 條規定予以計算。
- 三、 費用平均負擔比率內各項費用係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計列，其中工程費用以送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數額為準，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之拆遷補償費數額，以理事會查定審議通過並經重劃會公告之數額為準，重劃費用依據重劃計畫書所載數額為準，貸款利息依前三項金額加總數額重新計算之金額為準。
- 四、 土地所有權人重劃後總平均負擔比率，不超過重劃計畫書所載之重劃後總平均負擔比率。
- 五、 附計算負擔總計表及相關附件。

辦法：在不超過重劃計畫書所規定之土地所有權人重劃總平均負擔比率前提下，俟會議紀錄報經臺中市政府核備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將計算負擔總計表報請臺中市政府核定，俾據以辦理土地分配。

決議：經全體與會理事、監事同意照案通過。



PDF Eraser Free 台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五次理監事會議簽到簿

主題	本重劃區第十五次理監事會議			
時間	101年7月3日 下午16時00分	地點	本重劃會地主接待中心	
主席			記錄	
理事代表		監事代表		
陳理事 明			林監事 祺	
林理事 豐			陳監事 琦	
郭理事 科			黃監事 毅	
郭理事 吉			台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會	
劉理事 進				
蕭理事 井				
戴理事 松				
李理事 忠			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連理事 汎				
吳理事 洺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檔號：
保存年限：

PDF Eraser Free

台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通知函

會址：台中市潭子區潭子街三段 14 號
電話：(04) 2534-2515
傳真：(04) 2534-2597
聯絡人：曾 琇

受文者： 本重劃會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普通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 弘富劃字第 1010136 號

附件：

主旨：本重劃會第十五次理事、監事會議紀錄業經公告，敬請前往閱覽，請 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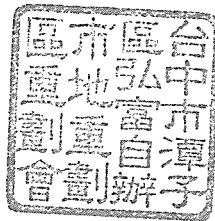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1 年 8 月 15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10139156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並自 101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01 年 9 月 11 日止計 15 日，張貼公告於本會會址(台中市潭子區潭子街三段 14 號)及本會接待中心(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 3 段 275 巷 23 號之 2)，敬請於公告期間逕行前往閱覽。

正本：本重劃會全體理事、監事、相關土地所有權人(王 景等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重劃會、 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潭子區弘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傅 道



裝

訂

線